

# 監察院調查「警消人員因執行勤務致傷亡失能」案，促成行政院修正相關法令，提升警消人員醫療照護、安置就養權益

## ~緣起與發現~

內政部警政署定有「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」，對於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雖有相關規定，惟該辦法之就養基準自 94 年發布迄今，已歷經 16 年未調整，消費者物價指數與當今顯存落差，爰監察院立案調查。

監察院調查發現指出，行政院允應因應經濟情勢及調整就養項目基準及項目，並參考各縣（市）護理之家實際收費情形，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；至醫療照護之項目是否應包含醫院膳食費、交通費及照顧服務員費用等，行政院允宜以完善照護對象各階段醫療進程為原則，使各階段就醫期間相關照護配套維持連貫，並全面檢視照護制度，俾完善警消人員工作及健康權益。監察院強調，為發揮政府即時性關懷及照護因執行職務意外傷亡之警消人員，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，行政院應儘速完成「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之修正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後，促成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<sup>1</sup>「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」，增列醫療照護、安置就養項目及提高就養基準，將交通費、安置就養前照顧服務員費用納入醫療補助項目，使其各階段就醫期間相關照護配套更臻完善，並提高就養基準，由每月最高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調高為 8 萬 5 千元，大幅提升警消人員之照護權益。

---

<sup>1</sup> 行政院 111 年 6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11162 號令。

此外，本案亦促成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<sup>2</sup>「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，調增失能、死亡及殉職之慰問金發給額度，由最高 600 萬元調高至 1,200 萬元，並明定橫跨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施行前後事例之新舊法適用，有效發揮政府即時性關懷暖舉，並強化對傷亡警消人員或其遺族之照護。

監察院持續列管主管機關後續辦理進度及警消人員實際申請「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」、「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之情形，內政部消防署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函<sup>3</sup>復監察院，業依監察院調查意見，補發本案高雄市某消防員因執行勤務致全失能之醫療照護、安置就養、子女教養生活費用之差額 20 餘萬，及每月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費用 5,000 元；該名消防員已依新修正之「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」申請安置就養費用每月 8 萬 5 千元，以及醫療照護費用核實給與；該署並表示業依新修正之「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，核發該名因執行勤務致全失能之消防員慰問金 1,200 萬元，實際改善該名消防人員家庭經濟重擔，已強化警消人員權益之保障。

調查案

---

<sup>2</sup> 行政院 111 年 4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06302 號令。

<sup>3</sup> 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 10 月 19 日消署人字第 1110205350 號函。